

1999 年 3 月 31 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辦公室自動化

目的

本文告知議員有關香港警務處的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並闡述其與警隊資訊科技策略的相互關係。

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2. 政府於 1993 年 9 月提出辦公室自動化計劃，藉該計劃改善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效率及生產力。特區行政長官於 1997 年 10 月份的施政報告承諾擬於 2000 年 12 月前將該計劃推廣展至整個政府架構。至現時為止，22 個決策局及 29 個部門已經安裝及使用自動化網絡系統。

3. 辦公室自動化計劃為所有在總薪級第 45 點或以上的高級人員、他們的私人秘書及組別主管如總務組提供每人一部個人電腦和印表機以連接局部區域網絡（下稱「局域網」）。每一部個人電腦將會配有軟件以進行電子郵遞、文字處理、試算表運算、數據庫管理以及圖形演示等。位於部門總部的局域網將會與政府通訊網絡連接，以便與各決策局和部門通訊。

4. 警隊擬設的辦公室自動化網絡系統包括 -

- (a) 警察總部、各總區、區和分區警署及辦公室等 136 個地方設局域網。
- (b) 提升 294 部現存的個人電腦及安裝 1,346 部個人電腦、安裝 123 部額外的伺服器以提供 1,640 台工作站給所有高級人員。
- (c) 透過局域網連接政府通訊網絡，以便與各決策局和部門以電子郵遞方式通訊和互相交換或共用資料。

- (d) 連接政府通用應用系統，方便共用數據以及檢索常用的資料和文件。
- (e) 提供互聯網瀏覽和電子郵遞以便找尋資料及與外界通訊。

#### 辦公室自動化的效益

5. 辦公室自動化會為警隊帶來以下的效益：
- (a) 使警隊內部與外地執法機構能迅速而有效地共用和交換資料，有利管理層作出決策；
  - (b) 連接政府通訊網絡，可改善警務處與各決策局和部門之間的通訊；
  - (c) 令到資料管理更全面，準確和有效率；
  - (d) 避免重複印制文件及減省派送所需的時間。

(e) 處理市民的查詢、要求和報告時，能更快傳遞有關的資料及服務。例如，電子郵遞的使用便可加強公眾與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溝通。

6. 估計每年因改善效率和提高產量可節省 1%的員工開支，即每年約 1,950 萬元。此外，警隊在用紙方面每年約可節省 229,000 元。

### **資訊科技策略**

7. 除了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外，警隊亦同時推行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策略，並預計於 1999 年 9 月前完成。該策略共有 26 個新電腦系統（附件），這些系統對警隊維持本港治安起有策略性的作用。然而，辦公室自動化的元素並沒有納入資訊科技策略在內，因為前者是整個政府計劃的一部份。

8. 通過資訊科技的推行，警隊得以簡化程序和促進資訊共享而提高效率，亦改善了提供給市民的服務，例如透過改善核對指紋的程序和縮短翻查刑事記錄的程序以提高破案

的機會；騰出更多處理辦事處／警署職務的警務人員擔任前線職務；縮短在警署辦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以及縮短交通意外偵訊和編制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的時間。

9. 預計在現行資訊科技策略推行完成後，可以減省 585 個職位，估計每年可節省的職員費用總額超過 2.1 億元。直至現時為止，減省的職位有 584 個。

10. 警隊能與科技的發展同步前進及對環境的轉變作出積極回應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警隊最近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全面檢討現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該檢討可望在 1999 年 4 月完成。檢討的主要部份是使前線警務人員更能透過電腦直接取得資料，加強行動的效率。

### 兩個系統的相互關係

11. 警察資訊網絡是根據資訊科技策略而在警隊中建立的一個基礎網絡設施，用以連接現存及未來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透過用戶的工作站（稱為共用終端機）為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單一的接駁途徑。警察資訊網絡所建立的設施，使

警隊在網絡及通訊方面可用較低的成本，建立便於管理在同一模式的硬件及軟件平台上的辦公室自動化網絡系統及為用戶提供更可靠的服務。此外，在系統互相連接的環境下，隨著警隊在資訊科技應用的增加，這 1,640 名使用者更易於得到儲存在警隊電腦系統的資料。

### 計劃的時間表

12. 為期 24 個月的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179,174,000 元。和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安排相類似，所有合資格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用戶將獲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助他們使用獲分配的設施及軟件。這是為了確保當電子郵遞成為政府日常交換資料方法的時候，高級人員能夠利用這個方法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通訊。

## 結論

13.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於本立法年度準備有關的討論文件予財務委員會審批所需費用。

保安局

1999 年 3 月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進度摘要

(日期：1999年3月22日)

| 系統                       | 現況   |
|--------------------------|------|
| <b>(甲) 通用資訊系統</b>        |      |
| 1. 單位資訊通用系統              | 已運作  |
| 2. 總區資訊通用系統              | 已運作  |
| 3. 總部資訊通用系統              | 發展中  |
| <b>(乙) 警隊刑事偵緝支援系統</b>    |      |
| 4. 第二期指模鑑證電腦輔助系統         | 已運作  |
| 5. 商業罪案調查                | 已運作  |
| 6. 容貌拼圖                  | 發展中  |
| 7. 相片貯存                  | 發展中  |
| 8. 犯罪手法電腦系統              | 已運作  |
| 9. 擴充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擴展部份 | 已取消* |
| 10. 紀錄管理系統               | 發展中  |
| <b>(丙) 警隊行動支援系統</b>      |      |
| 11. 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            | 已運作  |
| 12. 運輸管理資訊系統             | 發展中  |
| 13. 中央發牌及登記系統            | 已運作  |
| 14. 警隊地圖繪製及標示            | 已運作  |

\* 經詳細研究後，已確定現時的系統有足夠的空間，以應付現時及未來的需求。



| 系統                  | 現況  |
|---------------------|-----|
| <b>(丁) 警隊行政支援系統</b> |     |
| 15. 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 已運作 |
| 16. 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 已運作 |
| 17. 津貼處理            | 已運作 |
| 18. 假期記錄            | 已運作 |
|                     |     |
| <b>(戊) 獨立系統</b>     |     |
| 19. 警察訓練學校考試計分      | 已運作 |
| 20. 警察物料系統          | 發展中 |
| 21. 水警船艇管理          | 已運作 |
| 22. 輔警管理            | 已運作 |
| 23. 保安部             | 已運作 |
| 24. 策劃及發展           | 已運作 |
|                     |     |
| <b>(己) 警察資訊傳遞網絡</b> |     |
| 25. 警察資訊網絡          | 已運作 |
| 26. 警察電子郵件網絡        | 已運作 |